115 第一次英聽應考注意事項

證件和文具記得帶,與考試無關的東西不要帶

- 1. 考試通知非考試當日入場應試之必要文件,未攜帶入考場不列入違規處理。
- 2. 應攜帶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: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 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請注意,學生證不是應試有效證件。
- 3. 到應試地點才發現沒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怎麼辦?未送達前,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,先准予應試;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者,扣減其該節成績 1 題分。
- 4.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於 10/14(二)九點後可查看試場。

員林考場於國立員林高級中等學校舉行。彰化考場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工。

https://ap.ceec.edu.tw/RegExam?ExamTypes=Cl 可於大考中心網站申請帳號查詢詳細資訊。

5. 考試日期:

考試別	第一次
考試日期	114 年 10月18 日(星期六)

6. 考試時間:共60分鐘,相關規定如下表。

上午場時間	作業事項	下午場時間
11:00	預備鈴響: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	02:00
11:00 - 11:10	考生身分查驗	02:00 - 02:10
11:10	考試開始鈴響: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	02:10
11:10 - 12:00	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	02:10 - 03:00
12:00	考試結束鈴響:鈴響前考生不得出場	03:00

- 7. 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。**考試開始鈴響時**,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**開始作答**。考試開始 鈴聲響畢不得入場。**考試結束鈴聲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**(含擦拭答案卡或加黑等),<u>雙手離開</u> 桌面,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
- 8. 考生進入試場後,應確認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,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- 9. ①考試開始鈴響後,若發現考生**隨身攜有已關機之行動電話**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,或 將其置放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,扣減其該節成績。②考試開始鈴響後,若發現考生之行 **動電話未完全關機,不論其置放位置**,均扣減其該節成績。
- 10. 考試時不得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,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
- 11. **不可攜帶**入座之物品:①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:如行動電話、**穿戴式裝置**(如:智慧型眼鏡類、**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**、耳機類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 等)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 - ②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(如: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試題本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)。

115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生應考注意事項(完整版),請於學校首頁查看!